111年司執字024781號 財產所有人：黃景充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雲林縣	虎尾鎮	龍安		760	168.29	10分之1	61,011元
	備考	乙種建築用地、重測前：北溪厝段351-19地號						
2	雲林縣	虎尾鎮	龍安		768	98.67	480分之7	6,000元
	備考	水利用地、重測前：北溪厝段351-2地號						
3	雲林縣	虎尾鎮	龍安		769	558.89	68500分之999	30,000元
	備考	乙種建築用地、重測前：北溪厝段351-11地號						
4	雲林縣	虎尾鎮	龍安		817	119.92	68500分之999	8,000元
	備考	乙種建築用地、重測前：北溪厝段351-29地號						
點交情形	點交否: 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							
使用情形	拍賣土地為相鄰土地，且其之所有權為共有狀態，共有人間查無分管契約，亦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4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105,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21,000元。 四、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若共有人中之一人得標拍定，其他共有人即不得主張優先承買。倘由非共有人得標拍定，而有多數共有人主張優先承買，以各共有人權利比例計算或抽籤定之。共有人優先承購共有不動產時，得標人或承受人對同標其餘標的不得拒絕買受。							

院　　長　劉　　○　　○

司法事務官　傅俊欽　　決行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